



典型案例：乘风破浪的新兴概念

案例1：“K币”、“高德币”

(2019)浙0282刑初1731号

1. 主要案件情节：

2014年8月左

右，Lina、Jeff等人策划并推出了“某怡国际”项目，

以珠宝销售为名对外进行宣传，承诺客户购买任一产品获得会员资格后，可以投资公司即将推出的虚拟币“K币”，“K币”未来会与比特币接轨，1“K币”从1美元会涨到50美元，以此吸引他人投资购买产品，成为会员。

2014年8月至12月，被告人周某、蔡某及叶某先后投资“某怡国际”项目，并逐步建立各自的销售团队，积极在大陆吸引他人投资。

2014年12月左右，

“某怡国际”创建了虚假的虚拟币“K币”并大量发行，借助真正的比特币的名声及价值进行宣传，操纵“K币”价格行情，并且宣称只有购买产品成为会员才能投资“K币”，“K币”交易出去就能提现，以此欺骗老会员将点击广告所获得的积分投资“K币”或者招揽新客户购买产品点

击广告赚取积分后投资“K币”。

为吸引更多客户投资以抬高“K币”价格，Lina、Jeff等人在2015年7月左右提出“某家高德”项目。2015年8月，“某家高德”项目正式推出，为撇清与“某怡国际”的关系以欺骗客户投资，对外宣称推出该项目的“某家高德”与“某怡国际”公司非同一家公司。

2015年12月左右，因新客户减少，“某家高德”难以支付前期会员的提现款，遂创建推出虚拟币“高德币”（实为高层直接掌控价格的公司内部交易符号），像宣传“K币”一样鼓吹该币的投资前景，欺骗客户投资。为牟利，“某家高德”还在会员提现或者“高德币”卖出时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。

2. 法院裁判：

被告人周某、蔡某等明知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而积极给予帮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。

3. 量刑结果：

被告人周某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前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。

被告人蔡某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；前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。



案例3：“元宝币”

(2019)鲁0811刑初1193号

1. 主要案件情节：

2017年3月21日，李某注册成立山东元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元金公司），并让被告人甄某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随后，李某与其邀集的栗某、温某、孙某共同确定公司经营模式，于2017年6月至9月期间，在济宁万达写字楼租赁办公场所，

通过建立微信招商群、在出租车、火车站广场广告牌、济宁晚报等媒体发布广告、组织启动大会等方式，大肆夸大元金公司实力，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公开虚假宣传公司拥有数字货币和物联网牌照，旗下拥有五家

上市子公司，涉及酒业、阿胶、农产品等多种产业；并

通过承诺购买该公司发行的虚拟矿机可自动产生元宝币（YCC数字货币）每日获取投资额1.3%-2.0%不等的静态收益，同时可通过推荐他人入金，按推荐层级获取被推荐人入金额1%-20%不等的动态收益为诱饵，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2151.64万元。

为持续吸收公众资金，甄某等人同时通过兑现承诺返利方式返还被害人部分收益，

截至案发时造成社会公众实际经济损失896.3035万元。

2. 法院裁判：

被告人伙同栗某、温某、李某、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虚构投资项目、承诺兑现高回报率的方式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2151.64万元，造成公众经济损失896.3035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。

3. 量刑结果：

被告人甄某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。



写在最后

通过以上案例，我们看到，有的虚拟币根本不是基于真实的区块链技术，投资者在自己“账户”上看到的虚拟币数额，只是骗子通过假的“投资平台”在后台数据库随意更改的。

国内的一些虚拟币，有人认为连山寨币都不算，是完完全全靠忽悠硬生生杜撰出来的“诈骗币”，用来欺骗国人。

是否是诈骗币，可以参考以下标准，以供投资者自查：

你已投资（或将要投资）的数字货币：

1. 是否是基于无政府（公司）背景，价值完全不受人为操控的？
2. 是否符合市场规律，价格有涨有跌？
3. 是否被多方认可，可在不同的平台上交易？
4. 是否公开算法，每个人都可以看到他的完整内容？
5. 是否可以人为增加发行量，包括变相的分拆和配送？
6. 是否受到本国或国外法律的认可和保护？

世人之所以
被骗，其实并不是因为
骗子有多么的高明，而是多半因为，
人们只看表象，就容易被表象伪造
的形象所迷惑。如果不看表象去关注本质，骗子容易骗到我们吗？

天下
没有免费
的午餐，虚拟币市
场呈现出的乱象已严重扰乱了金融秩
序的稳定

。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区块链的旗号，以专业术语和未来愿景为幌子，利用虚拟币方式实施传销、诈骗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。虚拟币诈骗套路早已为刑法所重视，我们也不希望大家落入盲目投资受骗、忍痛割肉离场的悲惨境地。

当我们穿越表象去看本质的时候，当我们不看虚拟币的团队资历背景、复杂的技术名词和诱人的回报承诺，而去看商业模式的时候，可能我们就不那么容易被骗。

以上就是今天的分享，感恩读者！

获取详细资讯，请联络飒姐团队

【 sa.xiao@dentons.cn 】

肖飒，垂直“互联网+科技”的深度法律服务者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申诉委员、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中国社会科学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、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导师、金融科技与共享金融100人

论坛首批成员、人民创投区块链研究院委员会特聘委员、工信部信息中心《中国区块链产业白皮书》编写委员会委员。被评为五道口金融学院未央网最佳专栏作者，互金通讯社、巴比特、财新、证券时报、新浪财经、凤凰财经专栏作家。